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地產權輔導專案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

102年5月1日南市教秘字第1020378721號函頒佈

102年10月7日南市教秘字第1020884462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解決本局所屬學校因校內有私有地,導致 影響校舍新建、整建等校務發展困境,又臺南市地政局 100 年 11 月 11 日南市 地用字第 1000841978 號函知,依內政部函示應成立專案小組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專案小組任務如下:
  - (一)督導本局所屬學校積極進行已價購未過戶土地清理。
  - (二)輔導學校彙整分析現況及待解決問題、進行相關物證蒐集。
  - (三) 訪視產權有問題學校,排定處理先後順序,逐步清理。
  - (四) 蒐集及分享相關土地清理成功經驗,構思未來解決策略。
  - (五)評估遷校、裁併校等解決校地產權問題方針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,綜理校地產權清理輔導事宜,由本局副局長兼任;副召集人一人,襄助召集人處理校地產權清理輔導事宜,由主任秘書兼任;執行秘書一人,由秘書室主任兼任,其餘委員若干人由本局遴聘(派)之,必要時得就個案遴聘專家學者兼任,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校地產權輔導幕僚作業。
- 四、 本小組得不定期辦理督導訪視,評估個案需求急迫性,督促學校彙整物證,協 助提供解決配套方案建議。
- 五、本小組每三個月召開小組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針對個案召開臨時會議,檢討校 地產權清理執行進度,並依實際狀況,適時輔導協助。
- 六、本小組由秘書室負責紀錄、聯絡及追蹤管控等幕僚業務,由永續校園科等業務單位配合相關輔導事官。
- 七、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。
- 八、 本作業要點自發佈日生效,修正時亦同。